

孝义市新闻出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 toward 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p>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二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p>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4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p> <p>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p> <p>（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其他内容；</p> <p>（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p> <p>（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p> <p>（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出版物；</p> <p>（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出版行为。</p>	<p>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对作出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方案，公开奖励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处理；</p> <p>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申请人的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赋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p> <p>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5	其他权力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转报责任：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审批。</p> <p>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6	其他权力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p> <p>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p> <p>（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p> <p>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p>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转报责任：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审批。</p> <p>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